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课件比赛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团市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律协等单位共同开展2017-2018年佛山市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要求，市律协拟于2018年11月举办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课件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安排

2018年11月25日前，课件征集。

2018年11月底，进行课件展示和评比。

二、课件征集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应当围绕律师参与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主题和内容出发，包括但不限于校园（培训）贷、校园欺凌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网络成瘾、青少年防范性侵自护、留守儿童自护、个案维权等主题进行设计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，可为单机版或网络版，能够脱离平台运行。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 iPad、Android PAD 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。视频、声音、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。作品大小不超过 700MB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应由参赛律师或实习律师自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拷贝他人作品。鼓励不同律师事务所之间团队合作，作品可以个人、团队的名义报送。以团队名义参赛的，成员不超过 5 人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比赛分初审和现场决赛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初审

首先由市律协秘书处对作品进行技术测试，包括资格审查、作品安装、运行测试等；提出初审意见交由评审组对通过技术测试的作品进行初选，初评决定进入决赛的作品。

（二）现场决赛

进入决赛的选手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操作及解说，展示作品的内容、功能和特点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由评审组根据课件评分标准给予评分，产生比赛名次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比赛设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4 名、三等奖 6 名。

(二)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,并优先推荐获奖作者到我市各学校参加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法律宣讲和交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律师、实习律师参加比赛,并于2018年11月25日前将《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课件比赛报名表》和参赛作品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电子邮箱:gdslx@126.com。

附件: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课件比赛报名表



(联系人:何家成,联系电话:83380153)

附件:

**“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”活动
课件比赛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（个人）：

课件名称			
课件类别 (单机版/网络版)		课件作者	
制作工具		运行环境	
网络版课件网址			
课件结构（流程图）：			
课件简介（简要说明教学对象和目的、教学设计、主要内容、主要功能）：			
自我评价：			
初审意见：			